



南臺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文 號：生宿字第 11401209 號

公告事項：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宿舍費減免申請公告

Notice: Application for Dorm Fee Exemption

(This application is only available for local students who get the verification from the government.)

一、申請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之學生

請注意！為辦理「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中)低收入戶學生都須繳交申請表與證明！

二、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 114 學年下學期申請時，須具備下列條件：1. 服務學習時數需達規定時數(20 小時)
2. 附上 115 年低收證明。

三、申請時間訂於 114 年 12 月 09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

四、申請時請繳交：

(1)申請表，請至中低收住宿申請表填寫表單。

申請表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繳交

(2)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鄉、鎮、區公所核發證明；須有學生名字)

115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無法於 114 年 1 月 9 日前取得，請於寒假期間傳真至(06)2535254 (請註明給生輔組另填上班級、學號、姓名)，或於開學後三週內(115 年 3 月 13 日止)繳交正本至生輔組，逾時視同放棄中/低收入戶校內住宿補貼加碼減免之資格。

五、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同學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請於申請時提出，改為自費住宿。(無法以此為理由申請退宿！)

六、如有不明瞭請電(06)2533131 轉 2201～2203 找生輔組詢問。

七、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增修之。



中低收住宿申請表

學務處生輔組關心您